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許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乙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、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二樓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乙○○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乙○○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乙○○為聲請人之弟，失蹤人於民國79年9月2日落水失蹤，聲請人雙親曾於81年、87年間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然因未黯法律，誤以為辦妥死亡宣告。現因政府各機關來函通知，方知悉當年未完成死亡宣告程序，爰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4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或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於失蹤滿3年後，或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；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失蹤人應於期限內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(二)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於期間內將所知陳報法院；前向陳報期間，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準用家事事件法第130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影本、
02 臺北縣警察局失蹤人口報告表、板橋市華中里辦公處證明
03 書、丙○○於81年間之公示催告聲請狀影本等件為證，且經
04 本院調取87年度家催字第64號公示催告卷宗查閱屬實。又本
05 院依職權查詢失蹤人乙○○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
06 錄表、前案紀錄表、勞健保投保資料、入出境資訊、所得資
07 料，均查無相關紀錄，且經函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
08 局，該分局函覆失蹤人乙○○已於民國99年2月25日由父親
09 丙○○至本分局大觀派出所報請死亡宣告撤尋等情，有各該
10 網路資料查詢結果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3年11月1
11 日新北警板治字第1133837566號函及所附失蹤人口系統資料
12 報表在卷可憑，堪認聲請人前揭主張為真實。故本件聲請，
13 核與首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21 書記官 賴怡婷